

# 经济法视域下公共利益保护的法律责任研究

柴志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201703)

**摘要:** 公共利益能够满足个体需求的资源与条件,在国家治理层面中彰显着价值。我国的经济法与公共利益保护关联密切,能够有效保护个体公共利益,但同时经济法在个体的公共利益保护中,也存在一定的法律限度。对此,立足于经济法视域下的公共利益保护,提出经济法视域下的公共利益保护的法律责任,进而实现个体公共利益的良性保护。

**关键词:** 经济法; 公共利益保护; 法律限度

## 引言:

当前,在人们生活中,个体的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事件屡见不鲜,从我国法律视角来看,保护个体公共利益成为社会共识。从我国法律体制来看,涉及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较多,其中经济法是关键。但从经济法层面来看,其在保护个体公共利益的同时,也是存在一定的法律限度。因此,在经济法视域下实现公共利益保护的限度分析意义非凡。

### 一、经济法视域下公共利益的保护

#### (一) 经济法能维护公共经济秩序

从我国经济法视角分析,其以与社会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条款,能够有效保护公共经济秩序。经济法视域下,其所具有的法律条款,能对整个社会经济以及个体利益进行保护,维护个体公共利益,并使个体能够遵照经济法的法律条款,合理的进行经济活动,以此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达到社会经济活动的和谐进程。反之,如果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法未能发挥效能,那么社会经济发展会出现混乱现象,不利于个体融入到经济活动中。因此,我国经济法的作用效能,是能够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进而推进我国社会质量的提升。

#### (二) 经济法能保护弱势群体的经济利益

自我国经济法生成起,其在保护社会弱势群体中发挥主要效能。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参与到社会活动中,难免由于自身以及外界因素,使自身经济活动出现问题,这严重的危害人们经济财产。在此过程中,人们会通过经济法渠道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经济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以公正、公平的方式,为经济活动中的弱势群体伸张正义,维护其合法权益。经济法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因个体的身份以及所处的社会地位而出现偏移,其会以法律视角,通过对整个经济活动的分析,保护经济活动中受到经济财产损失的个体、组织,保护经济活动中的弱势群体,实现我国经济法的公平公正实施效能。

### 二、经济法视域下公共利益保护的法律责任

#### (一) 经济法存在的局限性

从我国法律体系来看,经济法与社会经济体制存在天然的联系,可以说,经济法体系的构建,就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完善的,以此更好的推进经济法在社会经济治理的功效,达到有效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但随着时代的进一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模式、方式不同,也需要经济法根据市场发展形势、时代发展需要、社会经济实际发展模式进行相对应的调整与变革,从而推进经济法在现代化社会发展中的实效性运用。但从当前经济法的公共利益保护现状来看,虽然我国经济法也在跟随时代发展的变革进行相对应的调整,但调整的成效与模式话说存在的问题。在经济法视域下,还是存在公共利益保护缺失的问题,使经济法在公共利益保护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经济法较为强调政府在社会经济的地位,而不重视市场经济发展主体,这使经济法在个体公共利益保护中存在片面性。

#### (二) 经济法的可操作性欠佳

我国的经济法归属于现代法体系中,是现代化的主要内容,能够有效维护社会经济发展层面中个体的公共利益,实现社会经济有序开展。而在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先进技术以及思想运用到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使各行各业发展机制得到提升,社会发展模式呈现多元化趋势,这使经济法在公民的公共利益保护力度下降,对个体的公共利益保护力度缺乏。例如:在多元化社会经济发展历程中,经济法存在的时效性缺失问题,不能进行社会经济发展的治理,使经济法的可操作性缺乏,影响到经济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经济法的可操作性缺失问题体现在:一是经济法律体系中未能明确公共利益保护界限,影响到经济法在社会经济活动的实效性实施;二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历程中,面对多元化的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经济法律体系的可操作性缺乏。

#### (三) 经济法的理论内容与实践实施衔接不足

在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中,理论内容信息是其重要内容,在具体经济法实施中,需要以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论信息为导向,实现其在具体经济活动中的有效性实施,以此才能彰显经济法理论与实践共治理社会经济的良好成效,进一步维护个体的公共利益。但从当前经济法视域下,其理论内容与实践实施存在衔接不足的问题,影响到经济法在经济活动中具体的实施。首先,在经济法体制中,市场的经济活动手段与法律的宏观调控衔接不足,使经济法在具体实施中存在实践不足情况。其次,在经济法实施的主体层级中,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对经济法的实施存在差异性,不能够以经济法的理论内容推进实践的开展,使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背道而驰,影响到经济法对公民的公共利益保护。最后,在经济法体系中,强调主体的优势大于受体。例如:市场因素、政府因素,为了降低这些因素对自身发展的影响,会规避经济法的权责,从而维护个体的自身合法权益。由此可见,在经济法视域下,其理论内容与实践操作衔接不足,很容易让部分个体、组织等形式钻法律空子,使经济法在个体公共利益保护力度缺失。因此,我国法律体系应进一步完善与优化,以此彰显经济法在社会治理、个体公共利益保护中的价值性。

### 三、结语

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对公民的公共利益具有保护效应。通过深入研究经济法律体系,从经济法层面来分析,也存在经济法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度。因此,经济法视域下,深入研究经济法对公民的公共利益保护模式以及公共利益保护的法律责任,能够为经济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优化提供契机,实现经济法更好的保护公民公共利益,推进社会和谐发展,进而达到以法律治理实现我国伟大复兴之梦的夙愿。

#### 参考文献:

- [1]叶静宜.经济法视野下公共利益保护的法律责任探析[J].中国商论,2020(16):163-164.
- [2]王国炜.探究经济法视野下公共利益保护的法律责任[J].纳税,2019,13(08):186.
- [3]李南莹.公共利益保护的法律责任研究——基于经济法视域[J].法制与社会,2018(31):21-22.